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南院污水站维护保养运营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弘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12-CTZB-C2025-0076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5年5月20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污水站维护保养运营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运行方式：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污水处理站进行日常管理，运行和设备维护，达标排放。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捌拾捌万元整/三年（小写：880000元/3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5年6月1日-2028年5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C2025-0076）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次氯酸钠消毒粉

1.乙方向甲方提供次氯酸钠消毒剂，根据甲方现有污水量预算消毒费为元/月。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药剂为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次氯酸钠消毒液。

第六条 质量要求

1.污水处理量以每天500吨处理好全院排出的所有污水为标准，不准有污水积存和抽排放不及时的现象（不包括化粪池及有大量杂物的污水物）。

2.水排放要达到医院污水的排放标准

pH	SS（mg/L）	COD（mg/L）	大肠杆菌（个/L）
6-9	60	250	5000

3.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如实填写每天的工作纪录及各项运行监测指标。

第七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按月结算。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应于次月支付上月托管费用。如发生日常采样超标而涉及的处罚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无偿提供设备运转的房屋、水电费及办公用品（桌、椅、更衣柜等）及安全保卫工作。

2.甲方应于次月支付上月托管费用（人员工资及消毒剂费）。

3.负责提供对外的公章，负担环保部门、卫生防疫部门、排水管理处的检测及消毒药剂等相关费用。

4.提供内部电话一部、取暖降温设施。

5.消毒设备超保后每年维护大修一次，由乙方提出大修方案，甲方批准后进行大修。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确保污水消毒指标排放达标，因超标罚款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2.维护保养好污水处理站的消毒设备及公用设施。

3.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除外）。

4.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个 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金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